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26日及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推动氢能源综合应用、土壤改良、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塑交所电子交易综合服务等业务的发展，目前已形成“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

链，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